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August 2022



# Contents

- 公發公司選解任董事長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金管會函令發放員工獎酬工具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個資法規因欠缺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受宣告違憲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公發公司選解任董事長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金管會近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議事辦法」），針對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之類型及決議程序進行修正。就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之決議程序，議事辦法原規定，此類事項原則上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但若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此次修正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因此將「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此例外狀況刪除，往後只要屬於議事辦法中所列舉之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一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而就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之類型，此次修正亦將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議案新增為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除應提董事會討論外，亦適用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規定。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在過往經營權爭議的相關案例中，以臨時動議方式解任董事長，是市場派爭奪董事長席位常見的策略之一。在議事辦法此次修正前，選解任董事長究竟是否屬於「應由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一直存在爭議，而此次修正將選解任董事長明文定為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確實可對此長久以來的爭議畫下句點。此外，雖然議事辦法僅適用於公發公司，然而金管會對此所採取之見解，是否會因此影響往後經濟部對於非公發公司所適用相關法規之解釋，亦值得持續關注。（作者：顏良家律師）



# 金管會函令發放員工獎酬工具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金管會近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4號令，針對證交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11款提出說明。證交法此一規定，是規範公發公司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而其中第11款係指「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金管會此一函令說明，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交法買回股份讓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即屬於第11款所謂之重大事項，而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至董事會決議。此一函令另強調，審計委員會於審核公司發放員工獎酬工具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金管會此次將公司發放員工獎酬工具之決策，納入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主要係為配合金管會近日針對員工獎酬工具相關規定之修正。金管會近日修正一系列子法，放寬公司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限制，並明定公司發放獎酬工具時，必須將發放條件與員工之個人表現連結，以及規範發放時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在此一系列子法修正後，公司如擬推行員工獎酬計畫，應留意對於獎酬計畫條件的設計，以及獎酬計畫審核應遵行之程序是否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此外，因實務上亦常見因員工獎酬計畫所衍生之爭議，建議公司於擬定員工獎酬工具時，宜諮詢律師等外部專家了解各類型獎酬工具可能衍生法律風險，並於規劃員工獎酬時納入相關控管機制。（作者：顏良家律師）

# 個資法規因欠缺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受宣告違憲

憲法法庭近日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其他健保資料庫所適用之相關法規是否違憲作成判決。該判決之結論為，雖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本身並不違憲，但若綜觀整體個資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這些法規均欠缺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的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此外，在健康保險法規中，亦欠缺有關個人健保資料得由健保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的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及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的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的明確規定，違反了憲法對於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因此亦屬違憲。針對這些法規違憲之情形，該憲法判決要求相關機關應在三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則憲法判決之背景事實是起源於，由衛福部所設立的健保資料庫，一直以來將健保資料供第三人作醫療與公共衛生研究使用。聲請人認為，衛福部將健保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並未有明確法律授權，亦未向當事人告知，因此有違憲之虞。由於在該則判決中，憲法法庭認為相關法律違憲之理由，主要係因相關法律對於個資保護的監督機制不足，因此往後相關機關依據此判決，進行相關法令研擬修正時，可能將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建立獨立個資監督機關方向進行，且宜留意政府是否增修個資法對於個資於特定目的外利用時相關監督管理規定。（作者：顏良家律師）

# 2022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所得稅



##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home.kpmg/tw](https://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